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12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5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十三、结论性建议.....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成翼传媒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瑞达	指	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主办券商
本次发行	指	由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亚会B验字（2017）0103号《北京成翼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常见问题解答 （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	指	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接受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

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4、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69493604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9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艺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02月15日至长期。公司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

统函（2016）884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成翼传媒”，证券代码为“8702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

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均为外部投资者，分别为自然人投资者杨煜旻，机构投资者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9,555股（含129,555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21.25元（含8,000,021.25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融瑞达	72,874	4,499,969.50	现金、债权

2	杨煜旻	56,681	3,500,051.75	现金
	合计	129,555	8,000,021.25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融瑞达

企业名称	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环海花园19号1单元5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0QD0QY5Q
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2日起至2046年01月11日止

中融瑞达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2、杨煜旻，女，出生于1973年11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4197311xxxxxx，住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8楼1609号，现就职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已在招商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证券帐户，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权认购股份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的

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共计2名。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1.75元/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29,555股（含129,555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21.25元（含8,000,021.25元）。中融瑞达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72,874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6.25%，认购方式为现金和债权认购；杨煜旻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56,68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25%，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权认购股份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第01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04月12日止，成翼传媒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55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21.25元（其中：债转股募集的资金为1,999,959.00元，现金募集的资金为6,000,062.25元），扣除发行费用117,924.52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882,096.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9,555.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7,752,541.73元转入资本公积。成翼传媒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79,55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方签订了《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定向认

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股份发行前的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对赌协议。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债权认购股份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

金及债权的方式认购。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债权1,999,959.00元认购公司32,388股股份。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翼传媒应承担的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债务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并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066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成翼传媒承担的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务的评估值为1,999,959.00元。

剩余股份由投资者中融瑞达和杨煜旻以现金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融瑞达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认购股份合同》，用于本次转为股本的债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杨煜旻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融瑞达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情况。因此，中融瑞达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新增股东杨煜旻为自然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翼兄弟《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翼兄弟系公司拟用于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对外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业务。因此，成翼兄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仅为2名，其中一名为机构投资者，另一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12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连续发行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

案》，确认了公司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性的股票发行。

（七）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征信报告并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对赌协议；

（八）本次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中融瑞达以 1,999,959 元的债权出资认购成翼传媒本次发行的 32,388 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 2 名为机构投资者，4 名为自然人股东，均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六)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公司本次发行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况；

(十八)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北京成翼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涛

张乐中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